# 花蓮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106 年訴字第 4 號

訴願人：○○○

出生年月日：○○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縣○○鎮○○里○○○○號

訴願人因地籍圖重測作業事件，不服花蓮縣玉里地政事務所(下稱原處分機關)106 年 2 月 6 日第 105○○○○○○○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7 款、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8 條規定：「對於訴願事件，應先為程序上

之審查，其無應不受理之情形者，再進而為實體上之審查。」

二、次按改制前行政法院 44 年判字第 18 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最高行政法院 62 裁字第 41 號判例：「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三、經查，原處分機關 105 年 2 月 23 日玉地測字第 105○○○○○○○號函，僅係原處分機關答覆訴願人陳情，即說明原處分機關之重測調查人員為何不給土地現使用人指界一事，係事實行為，並未對訴願人發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而發生規制作用，並非行政處分，訴願人逕自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為不合法。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顏　新　章
委員　危　正　美
委員　蕭　明　甲
委員　林　武　順
委員　黎　德　星
委員　阮　慶　文
委員　蔡　培　火
委員　阮　慶　文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６　年　８　月　２３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